

2023

盡職治理報告



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出版日期：2024.9.30

目錄

壹、 踐行永續投資-----	1
一、 目標 -----	1
二、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3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7
參、 永續政策 -----	8
肆、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10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10
二、 利益衝突管理 -----	12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	12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3
(三) 強化受託機構踐行忠實義務-----	13
(四) 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13
三、 多元面向 ESG 投資-----	14
(一) 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自營投資考量相 關評鑑-----	14
(二) 擴大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16
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21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	22

(二) 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22
(三) 近 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迄今)議合紀錄	23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	33
(一) 投票政策 -----	33
(二) 投票情形 -----	34
(三) 近 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迄 6 月底)投反對 票之議案內容及反對理由-----	38
六、 資訊揭露 -----	42
伍、 結語 -----	43
附表-----	44



一、 目標

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運用國民年金及農民退休基金，截至 112 年底規模約 6.6 兆元，並逐年以逾千億元的速度穩定成長。

本局經營基金來自勞工及國民，作為機構投資人及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基金運用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各項作為亦為社會關注焦點。本局基於基金受益人之利益，秉持安全、透明、效率原則，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為目標，在兼顧收益原則下，於投資過程納入對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及環境的關懷，以鼓勵企業實踐永續作為，除了明確落實於各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之規範外，並透過不斷擴展ESG投資策略，及深化股東行動，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鑑於氣候風險已為全球關鍵課題，對企業營運及投資評估至為重要。本局持續精進議合行動，議合議題除公司治理、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單一事件外，進一步擴大追蹤公司淨零轉型策略，並參考國際相關發展及經驗，就公司淨零承諾、路徑等與其深入交流，強化議合深度及廣度，導引企業對於社會

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視，藉由資本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善盡資產擁有人與管理人之責任。

本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後，隨即率先簽署，並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共同響應。嗣 2020 年 8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修正守則內容後，本局亦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並自 2016 年起每年公布本局落實盡職治理情形報告。本局盡職治理報告經內部稽核部門核閱，並經局長核定。

(單位：新臺幣億元，截至 2023 年底)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54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95
勞工保險基金	8,729
就業保險基金	1,64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36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6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203
農民退休基金	140
合 計	65,692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全球興起 ESG 投資意識，已影響企業營運模式及投資價值衡量，機構投資人在永續投資議題上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本局掌理勞動基金之運用，對於推動永續投資責無旁貸，為貫徹本局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及作為，本局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2 年設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推動永續治理政策、踐行永續投資理念並追蹤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作為。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12 至 15 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深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議題研究，關注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輔助本局永續投資規劃，有關永續投資工作小組之研究與執行成果，亦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局相關資源投入及負責部門如下表。

ESG作為	負責部門
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議題研究	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跨部門編組)
永續投資策略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投資決策評估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國內投資組
股東會投票分析及執行	國內投資組
委外ESG策略、指標及監管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永續報告書	企劃稽核組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於 2023 年共召開 9 次會議，邀請外部專家講授或由小組成員就相關議題發展趨勢研究分析後，於會上分享，共計研討 12 項議題：

日期	會議主題
1 月 17 日	機構投資人支持永續發展趨勢與政策措施
1 月 18 日	國泰金控 TCFD 因應作為
	國泰人壽氣候變遷量化分析簡介
2 月 16 日	氣候與永續投資
4 月 21 日	邁向 2050 淨零-國內能源轉型推動進展
5 月 10 日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
7 月 19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資訊揭露
	氣候資料庫研析
9 月 14 日	歐洲永續投資實務-以 ROBECO、PGGM 及

日期	會議主題
	BLUE SKY GROUP 為例
11 月 13 日	生物多樣性與議合。
	ISSB 整合永續揭露準則-邁向一致的永續之路
12 月 12 日	國際大型退休基金 GPIF 永續投資實務

另為提升同仁 ESG 意識，並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本局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邀請專家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2023 年共舉辦 18 場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日期	會議主題
3 月 9 日	ESG 支援報告介紹(FactSet)
6 月 3 日	歐洲退休基金 ESG 永續投資之分析
8 月 23 日	貝萊德對高碳排/高汙染產業議合經驗分享
9 月 13 日	ESG 資產投資人淨零轉型
10 月 4 日	氣候變遷與 TCFD
10 月 4 日	威靈頓議合經驗分享
10 月 6 日	ESG 投資實務分享
10 月 11 日	ESG 投資分享
10 月 27 日	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與氣候議題
11 月 8 日	FactSet 氣候資料庫簡介
11 月 10 日	MSCI 氣候資料庫簡介
11 月 14 日	ISS 氣候資料庫簡介

日期	會議主題
11 月 16 日	貝萊德亞太區永續投資研究
11 月 22 日	盡職治理實務分享
11 月 22 日	Trucost 氣候資料庫簡介
11 月 29 日	Sustainalytics 氣候資料庫簡介
12 月 7 日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簡介
12 月 11 日	新制勞退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權益部位之碳排分析

為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局持續加強支持倡議，擴展與國際倡議組織交流。例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 2023 年 7 月拜訪本局，本局並於 11 月派員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年會；並已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現對於氣候風險之重視，且於今年發布之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首度參考 TCFD 相關建議框架，揭露四大核心構面之主要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營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052>。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9年9月1日更新

為履行社會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主管機關、受託機構、社區、員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本局訂定永續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



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透過永續報告書的發布，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讓大眾瞭解本局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本局永續報告書業定期公布於本局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

另本局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有關本局之永續政策與社會責任投資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31/>)。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政策

- 1 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2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資訊，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3 嚴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
- 4 落實節能減碳，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致力於環境保護。
- 5 推動社會公益及教育，關懷弱勢，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
- 6 防範天然災害，加強風險與危機管理，妥適應變處理。
- 7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創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8 實施公平考核獎懲及升遷制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
- 9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生活條件，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並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訂定，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而為達成此一目標，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投資決策程序、資產配置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資訊揭露及道德規範政策等。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29/>

在社會責任投資政策方面，以收益為前提，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增進勞工權益亦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投資時，除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並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相關社會責任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作為遴選之參考。對於嚴重違背社會責任之公司，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不予投資或不增加投資。

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如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並精進股東行動作為，擴展議合廣度及深度，主動積極追

蹤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程及淨零路徑規劃策略，視個案狀況、議題性質，進一步透過面對面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於個別議題面對之挑戰及執行進度。股東會議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或損及股東利益等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不予支持。

於國外投資時，在兼顧整體投資策略與標的之獲利前景與永續經營理念下，持續整合布局有關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主題之投資；另委託經營業務，除要求各受託機構不得投資於違反社會責任之基金外，於遴選與委任之過程均廣泛了解，並適時追蹤各受託機構在ESG 等方面的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情況。

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於2018年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明定自行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作為選股參考，參考指標應公布，並定期揭露符合相關評鑑條件之投資比例；當本局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應採取以下作為：

- (一) 以書面或口頭與公司經營階層瞭解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並表達本局之關切與重視，要求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 (二) 公司未於本局關切後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即評估於股東會提案，要求公司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
- (三) 檢討持股部位。

二、 利益衝突管理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本局並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人員行為規範」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等相關規範，委託契約內亦訂定受託機構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應遵循事項。

本局於網站設有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 /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415/49441/49449/>)，揭露公職人員所應遵循的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規範與相關宣導資訊。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局依業務性質區隔分工，各項業務均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並設有系統權限管制、門禁管控、資安防火牆等資訊控管機制，經由政風查核、法令宣導，以及內外部實地稽核等，落實利益衝突管理。

本局全體員工均須簽署員工自律公約，承諾遵守保密責任及履行利益迴避原則，直接參與投資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均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之買賣行為，每年均進行全面查核作業，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審查。本局對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亦定期拜訪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宣導企業誠信及訪查有無影響基金運用等異常情事。此外，並依「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實地稽核內部業務單位、國內外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等。

(三) 強化受託機構踐行忠實義務

為強化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近年完成國內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要求受託機構應確保基金經理人等確實履行契約義務，經理人如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視為受託機構的故意、過失，應賠償基金相關損失。另根據過往經驗，造成損害賠償因果關係難以由委託人證明，爰納入損害賠償責任倒置之規定。此外，擴大履約保證金的擔保範圍，若同一受託機構單一帳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以賠償，得由其他帳戶之履約保證金及管理費取償，以確保委託資產得以全數受償。

(四) 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本局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對象，均依上開相關規範，建立管理措施，包含本局與全體員工、辦理特定業務員工，以及本局與受託機構之間。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列示如附表。

三、 多元面向 ESG 投資

本基金投資組合涵蓋多項資產類別及投資型態，本局積極以各項永續金融策略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多元面向涵蓋 ESG 投資。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淨零減碳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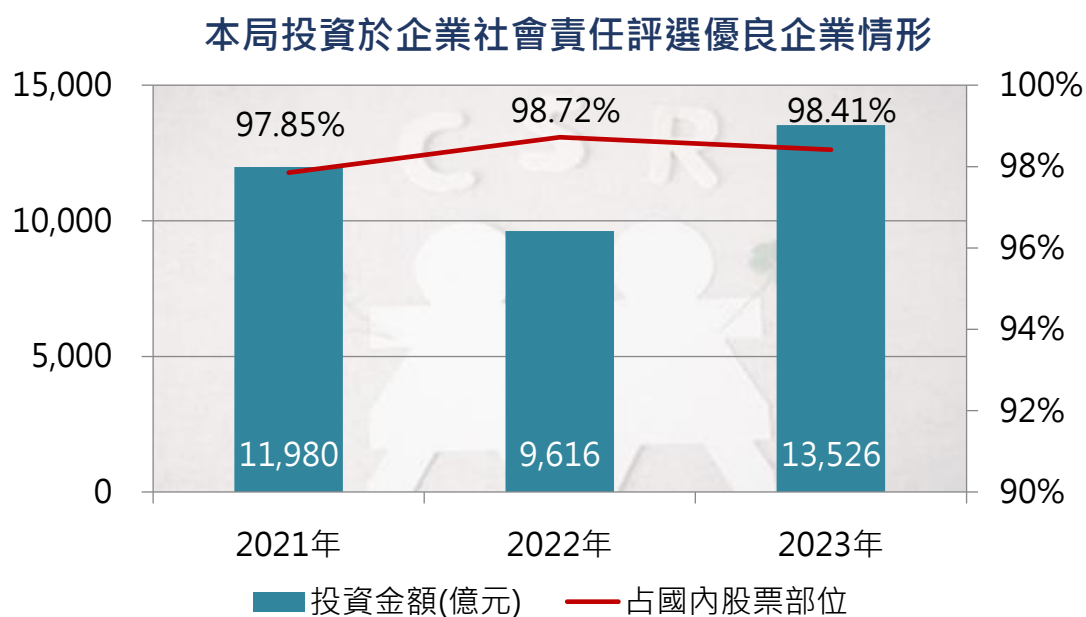
(一)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自營投資考量相關評鑑

為落實永續投資，本局新增自營股票投資標的時，在長期穩健獲利、殖利率好、流通性佳、具備產業未來展望性前提下，並檢視其ESG相關作為、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調薪政策、碳排政策，同時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ESG相關評鑑。近期並將把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考量，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投資組合碳排情形，納為投資策略調整或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參考。

目前國內自營新增投資標的時，所參考之 ESG 相關評鑑或指標如下，並於投資後持續檢視所投資個股於相關評鑑之表現。

主要考慮面向	ESG 評鑑項目/指數	評鑑/指數編製/推動機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行政院
E	國家企業環保獎	環境部
S	職業安全衛生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	公司治理認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G	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證交所
S	就業 99 指數	證交所、銳聯
S	高薪 100 指數	證交所、銳聯
E、S、G	臺灣永續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FTSE
S	勞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勞動部

截至 2023 年底，經管基金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優良企業共計 330 家，總額達 1 兆 3,526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 98%。



在國內債務證券投資方面，本局在兼顧基金收益性下，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衡酌發債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查核發債機構或其母公司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履行社會責任之獲獎紀錄或公司治理評鑑之排名等，足資證明業落實環境保護、職場安全、社會參與及弱勢關懷等治理情形，或為「臺灣永續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等成分股之績優企業。

除對發債機構建立上述 ESG 相關投資評估機制外，為強化對永續金融影響力，本局亦積極投資具 ESG 主題之永續發展債券，截至 2023 年底，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檔數，與 2022 年底相較，由 11 檔增加至 16 檔，投資金額增加新台幣 22.3 億元，達新台幣 133.3 億元。

(二) 擴大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為持續擴展 ESG 投資策略，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局運用外部資源，採用 ESG 相關指數為追蹤指標辦理委託經營，擴大 ESG 投資量能。

1.國內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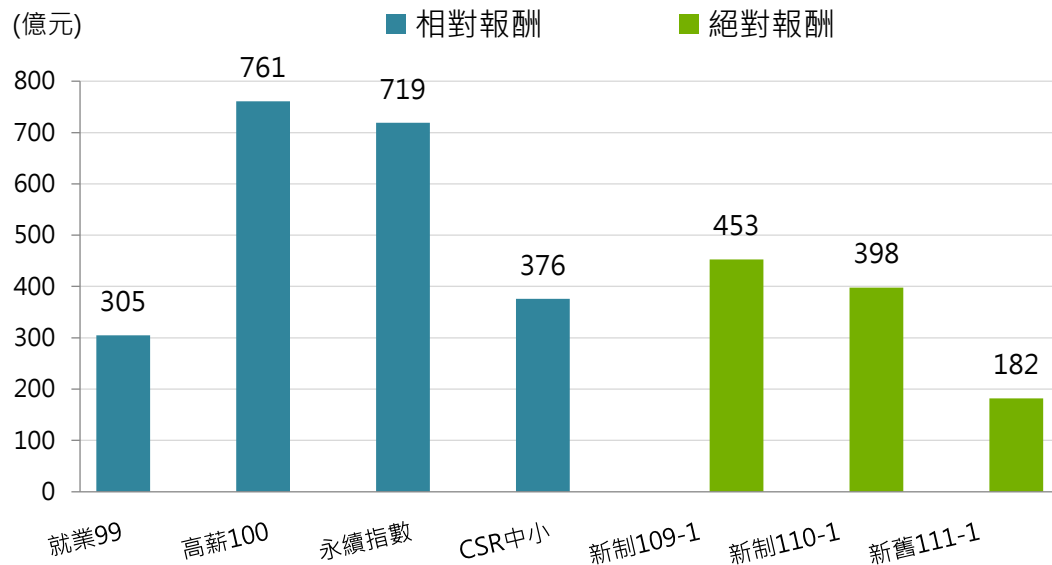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外指標，鼓勵企業多加僱用本國勞工、提升員工薪資水準。ESG 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多層面，鑑於前開二指數著重在公司治理與社會面向，本局爰發函建請金管會及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涵蓋層面較廣

之 ESG 指數，臺灣指數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與富時指數公司(FTSE)共同編製「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以下簡稱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範疇，涵蓋層面較為廣泛，2018 年新制勞退基金辦理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時，即選用為投資指標。另為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對 ESG 之重視，2020 年 11 月辦理之相對報酬委託案，採用「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為指標。本局將持續精進委託型態多樣化，以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此外，為強化 ESG 投資，2020 年 3 月辦理之絕對報酬新委託案，首次要求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其後分階段逐步擴大至國內委外所有帳戶。自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續約帳戶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非續約之既存帳戶則自 2023 年起陸續納入該規定。至 2024 年 5 月，所有國內委託帳戶持股均已出具永續報告書。

截至 2023 年底，經管基金於 ESG 相關之國內委託經營計 7 批次，總規模約 3,194 億元(如下圖)。

2023年底國內ESG委託經營規模



其中 4 批次為相對報酬型，追蹤指標分別為「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規模合計約 2,161 億元，餘 3 批次為絕對報酬型，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主要投資範圍，規模合計約 1,033 億元。

2. 國外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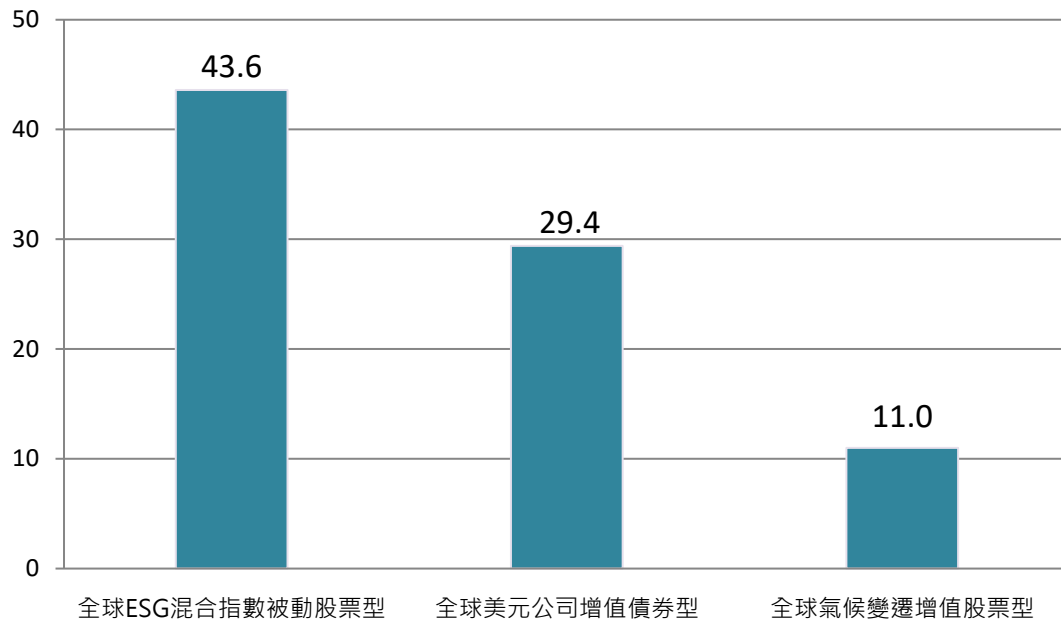
本局現行國外永續投資包含「2017 年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2020 年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2022 年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截至 2023 年底，規模合計約 84 億美元(如下圖)。前述 ESG 股票型委任係採負面排除及正面/產業別最佳選股，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要素納入主要篩選因素，並排除特定爭議性產業(包括菸酒、軍火、博弈與成人娛樂)及在環境、顧客、人權及勞工權利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而債券型委任則採用 ESG 投資之負面排除策略，明確規定禁止投資於上述爭議性產業公司發行或該等產業營收達一定比例(目前為 60%)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及影響日益劇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全球努力之目標，本局為深化永續投資理念，於2022年辦理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委任。該指數在整體碳排放量、化石燃料儲備量與極端氣候所致財損等方面均有明顯降低。該批次委任金額達23億美元，並已於2023年撥款11億美元，期可透過委任投資，鼓勵企業邁向綠色經濟。

本局期望透過投資以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支持在環境永續、社會議題以及公司治理方面表現良好的企業，同時兼顧基金收益，期盼能引領國內其他法人投資機構對永續相關議題之重視，共同為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2023年底國外ESG委託經營規模

(億美元)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局經由電話會議、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2023 年共計參加 342 家次公司法說會、座談會或拜訪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或發函被投資公司，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要求委外受託機構適時表達訴求，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為積極踐行股東行動，本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皆持續追蹤事件發展及公司處理情形，評估其後續改善狀況，檢



視其於各相關評鑑表現及對其營運狀況影響，綜合納入後續投資決策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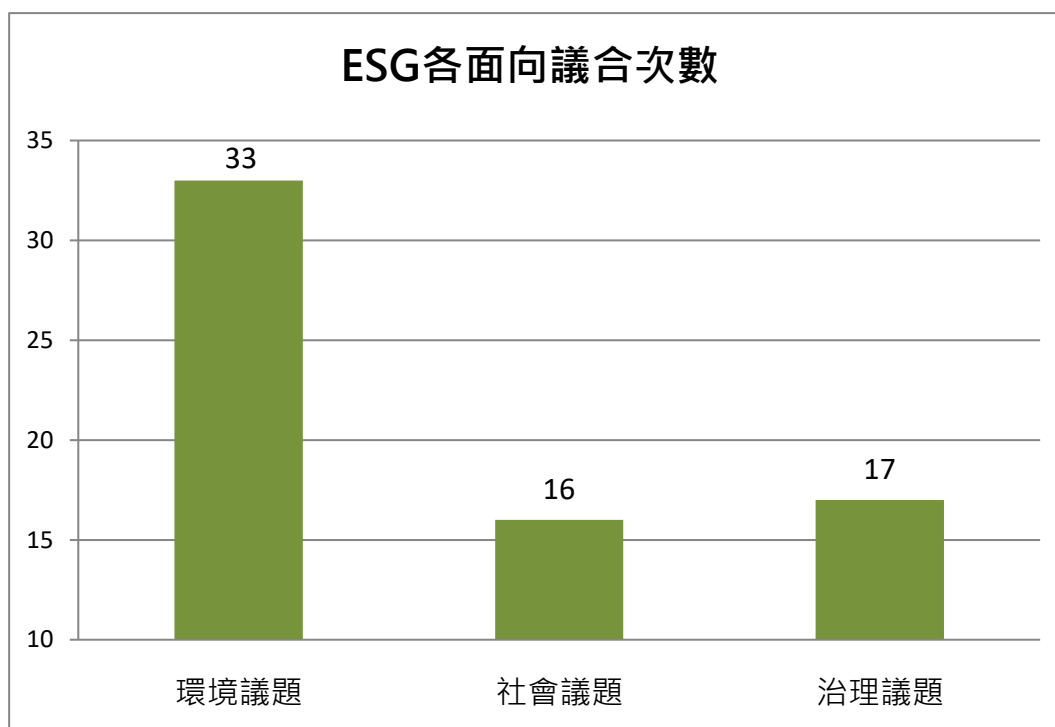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鼓勵勞動基金受託機構及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並確實推動，於國內外委託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請投標者說明如何將社會投資理念納入選股考量，並作為評分項目之一。委託後並要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按季於檢討報告中說明社會責任投資辦理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如涉有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時，檢視持股及與其溝通對話過程等具體落實狀況。又為深化永續投資，要求受託機構亦應掌握被投資公司永續策略及永續資訊揭露情形等，並適時與公司進行交流，俾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價值。

(二) 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本局除持續依前述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作為外，並進一步擴展，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深化議合行動。衡酌全球日漸關注永續議題，且永續資訊揭露標準逐步發展，淨零轉型已為企業面臨之關鍵課題，攸關其長期營運機會及風險，亦為投資人決策之重要評估因素，因此以減碳為主軸，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

(三) 近 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迄今)議合紀錄



背景事件	
➤ 社會議題(S)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司依法須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勞動部每月並公布未能足額進用者	
議合交流內容	自 2011 年起，每年持續以股東身分函請前 10 大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增加僱用，2023 年共發函 16 家次被投資公司。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自 2011 年起，迄 2023 年底累計發函 45 家被投資公司，並持續檢視進用情形，累計已增加進用 1,240 人，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局每月持續追蹤經管基金所投資公司未足額進用情形，並定期就未改善者再次發函。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案多數公司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已有改善，爰本局持續持有前揭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環境永續已為全球共識，2022 年 3 月國發會等多個政府部門，聯袂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議合交流內容	本局於 2022 年就自行經營可投資公司中，尚未訂定淨零排放目標之 31 家公司，發函促請其訂定減碳目標；並持續追蹤，於 2023 年續就尚未訂定淨零排放目標之 13 家公司發函。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截至 2023 年底，前揭 31 家公司中，已有 22 家於 2023 年訂定淨零排放目標，部分符合本局預定目標。另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前揭 13 家公司已有 3 家於 2024 年訂定淨零排放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所投資公司淨零排放目標訂定情形，並適時敦促未訂定之公司及早訂定相關目標，呼應全球淨零趨勢。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案多數公司已加速訂定淨零排放目標，爰本局持續持有前揭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 2023 年公布之 2022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A 公司排名較 2021 年下滑，並於 2024 年公布 2023 年之排名持續落後，尚未改善。	
議合交流內容	本局於 2023 年參訪 A 公司時，已建請其應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經持續追蹤，查該公司隔年排名持續落後，爰本局再次提醒其應注意加強改善。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A 公司回應，其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本案，已於 2024 年董事會中推舉一位董事專案督導，並由總經理責成專責單位協調，就 2023 年度評鑑之未得分項目，依可迅速改善項目、或需評估實務及政策性時程問題，明列完成時間表，執行改善，預期下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可提升。經本局與 A 公司持續溝通反應，該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並已積極擬定因應策略，提高督導層級，強化督導各單位改善措施落實情形。考量 A 公司已加強改善措施，提高其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2024 年公布之 2023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A 公司排名雖未如其前一年預期有所提升，惟該公司亦強化督導層級與改善措施，爰本局將持續追蹤其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案 A 公司已再次提高其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爰將持續追蹤其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並持續持有 A 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 B 公司於 2023 年召開股東會，其改選董事案中，部分獨立董事候選人超過三屆任期，未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議合交流內容	考量本局經營基金為財務性質投資，董監事選舉案以棄權為原則，惟基於責任投資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仍於股東會上發言關切。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B 公司於股東會上回應表示，感謝股東意見，未來並將進行研議，配合政府相關規定。B 公司對於本局所提有關獨立董事連任超過三屆議題已有正面回應，允諾將就相關議題納入下次董事選舉案參考。考量 B 公司已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議題納入考量，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 B 公司獨立董事連任情形，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案 B 公司已有正面回應，爰將持續追蹤其獨立董事連任情形，並持續持有 B 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C 公司因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污染事件，持續受到社會關切。	
議合交流內容	1. 本局洽C公司，請其就相關事件發展及後續處理進行說明；並於2023年發函該公司，請其就外界關心或有疑慮之事件，掌握訴求適時回應，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增進永續發展價值。 2. 後續本局於法說會及股東會密切追蹤該事件之後續發展，經C公司於股東會等相關會議回應，有關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污染事件，均已依當地政府規定審慎處理。 3. 因C公司後續仍持續因相關事件而受到社會關切，爰本局於2024年再次發函敦請C公司加強關注並妥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 4.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局並於C公司2024年股東會發言，建請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C 公司已明確就媒體報導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污染事件，公開說明其均已依當地政府規定審慎處理，並就本局於股東會建議其應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一節，允諾將積極辦理。考量 C 公司已說明其辦理情形，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 C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情形，適時敦促該公司妥適回應與溝通。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洽 C 公司，其表示將就股東會上股東發言關切議題，於會後個別彙整回復。考量 C 公司持續強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環境議題(E) 為強化社會責任投資，本局自 2020 年辦理之絕對報酬委託案，即要求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並分階段逐步擴大至國內委外所有帳戶。	
議合交流內容	2023 年就經管基金所投資個股中，尚未上傳永續報告書之 14 家公司，本局於 2023 年發函請其儘速編製並上傳，並敦促受託機構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另就其中持股比重較高者，與公司進行面對面交流，了解其編製進度。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透過本局持續鼓勵與推動，截至今年 8 月底，該 14 家公司中，已有 11 家編製並上傳永續報告書，部分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並適時敦促具潛在投資機會，然未編製之公司及早編製，掌握永續發展趨勢。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目前本局經管基金所投資之國內股票，公司均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爰前揭未編製之公司，本局目前已無投資部位。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共與 3 家公司(D、E、F)進行議合。	
議合交流內容	2023 年與 D 公司進行面對面交流，深入了解其低碳、永續策略之訂定及落實情形，並就該公司淨零目標、減碳藍圖進一步交流雙方意見。 ● 議合層級：D 公司永續長、機構投資人高階主管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D 公司表示，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在低碳轉型推動上，確實需付出更大心力。該公司除感謝本局對其永續策略之關切外，並承諾持續推動及精進其減碳作為，以逐步實現淨零為目標。經本局與 D 公司持續互動溝通，該公司除承認議合議題存在外，亦擬定因應策略並已採取積極實際作為，除前已於 2020 年完成 SBTi 升溫低於 2 度 c 之目標設定外，並於 2024 年 7 月簽署更新 SBTi 升溫低於 1.5 度 c 減碳目標，該公司並表示，該項目標更新預計於 2024 年底前通過審核。考量 D 公司持續精進其低碳轉型策略，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 D 公司淨零策略落實情形，適時敦促該公司參考國際同業低碳轉型做法。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D 公司在低碳營運具全面性規劃，並持續投入資源，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共與 3 家公司(D、E、F)進行議合。	
議合交流內容	2024 年與 E 公司進行線上會議，深入了解其 SBTi 目標訂定規劃、各項低碳生產技術減碳潛力、研發進度、低碳轉型資本支出揭露情形；並提供 E 公司同業每單位產品之碳排強度數據，請該公司說明落差原因。 ● 議合層級：E 公司財務處長、機構投資人投資主管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E 公司表示，由於 SBTi 的減碳目標規劃，已從過去的升溫低於 2 度 c 情境，改為更嚴格的升溫低於 1.5 度 c 情境，其所屬行業年減碳幅度所需達到標準，大多數國際同業尚無法達到。然 E 公司亦表示，其仍將持續進行內部研發及觀察國際減碳技術發展動向，朝向「升溫低於 1.5 度 c 情境」所需達到之減碳幅度目標前進。該公司亦說明，有關碳排強度高出許多同業原因，主係計算基礎差異所致。經本局與 E 公司互動溝通後，了解該公司所屬行業減碳過程目前面臨之挑戰，以及在不同程度技術發展下之減碳因應策略，並將持續研究投入。考量 E 公司持續投入低碳技術研究資源，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與 E 公司保持交流，適時與其分享國際組織關注焦點，追蹤該公司在 SBTi 目標訂定規劃、低碳轉型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揭露等各方面之進展。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E 公司對於淨零路徑有明確規劃，並已揭露 2025~2030 年四大中期減碳路徑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共與 3 家公司(D、E、F)進行議合。	
議合交流內容	2024 年與 F 公司進行線上會議，深入了解其 SBTi 長期目標訂定規劃、低能耗製氫、碳捕捉技術發展情形；提醒該公司，目前其所規劃減碳策略預期減碳量，距 2050 淨零目標尚有不小差距，並請公司說明將如何補足該落差。 ● 議合層級：F 公司資深經理、機構投資人投資主管)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F 公司表示，2030 年之後所需要的減碳技術尚不明確，因此長期減碳還須投入許多研發，俟研發成果更明確後，會爭取長期減碳目標取得 SBTi 認證。至目前規劃之減碳策略，與 2050 淨零目標之間的差距，預計將由低能耗氫能、碳捕捉等技術發展補足，亦將持續投入相關技術之研發。經本局與 F 公司互動溝通後，了解該公司於多年前即投入低能耗製氫技術研發；而其除於短期透過能源轉型達到減碳目標外，並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低碳技術發展，以補足現階段減碳成果與 2050 淨零目標之間的差距，並將爭取長期減碳目標取得 SBTi 認證。考量 F 公司持續進行低碳技術研發，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與 F 公司保持交流，適時與其分享國際組織關注焦點，追蹤該公司在 SBTi 長期目標訂定規劃、各項減碳技術研發等各方面之進展。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F 公司對於淨零路徑有明確規劃，已揭露短中長期四大碳中和策略，並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減碳技術研發，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為使經管基金股權行使有所遵循，本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

為追求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本局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皆採本局自行投票，未使用代理投票。除電子投票外，各議案如經評估具重大影響性、涉及本基金權益者，將另派員現場出席視需要發言，或採取更進一步之股東行動。

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就各議案內容及影響審慎分析，除自營部位個股由本局內部個案研議外，委託經營部位投資之個股亦請受託投信就各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本局經評估受託投信所提建議，再提出本局具體建議，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局關注議案對於公司營運發展、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之影響，各類型議案之投票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董監事選舉案：考量本局經管基金為財務性質投資，董監事選舉案以棄權為原則，並對於附帶之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案亦採棄權為原則。

2. 增減資、併購：評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原股東影響。
3. 配息率：評估是否符合股東利益。
4. 資產交易及資金貸與等：評估財務風險及合理性。
5. 薪酬結構：評估對員工及股東之影響。

本局就各項議案考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針對議案有下列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予以投票反對或棄權，並適時向公司說明原因以強化溝通：

1. 不利於公司治理者。
2. 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
3. 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

(二)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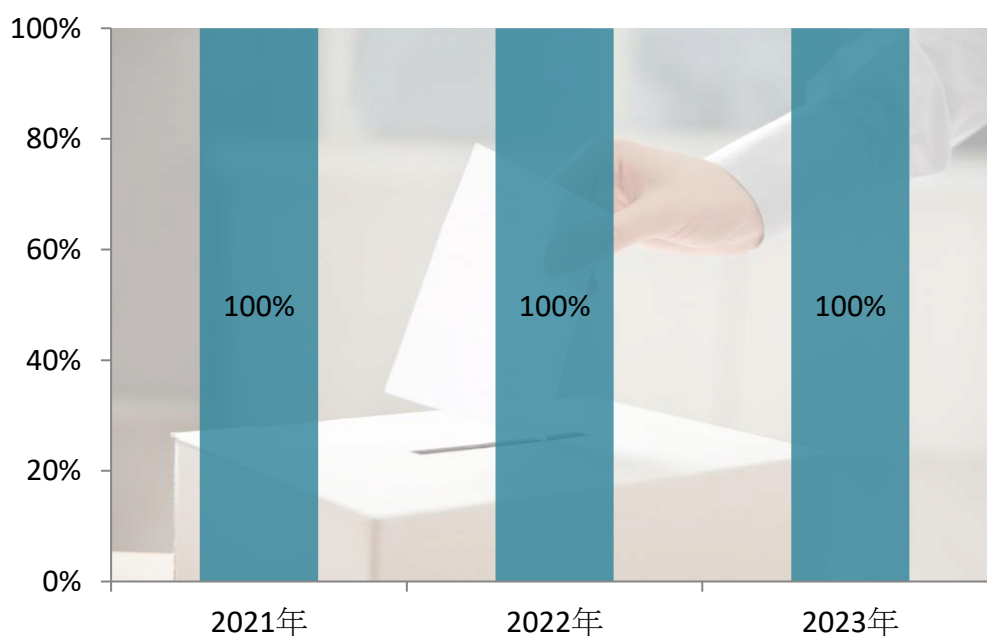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起，本局已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公司議案，股東會投票比例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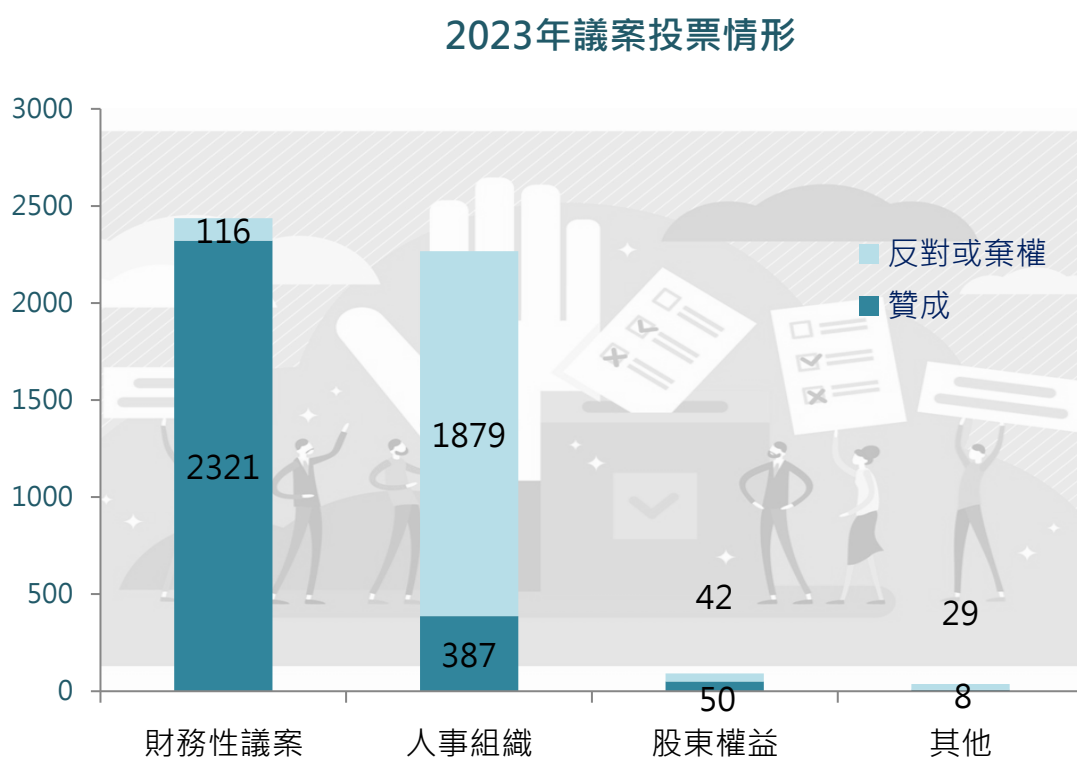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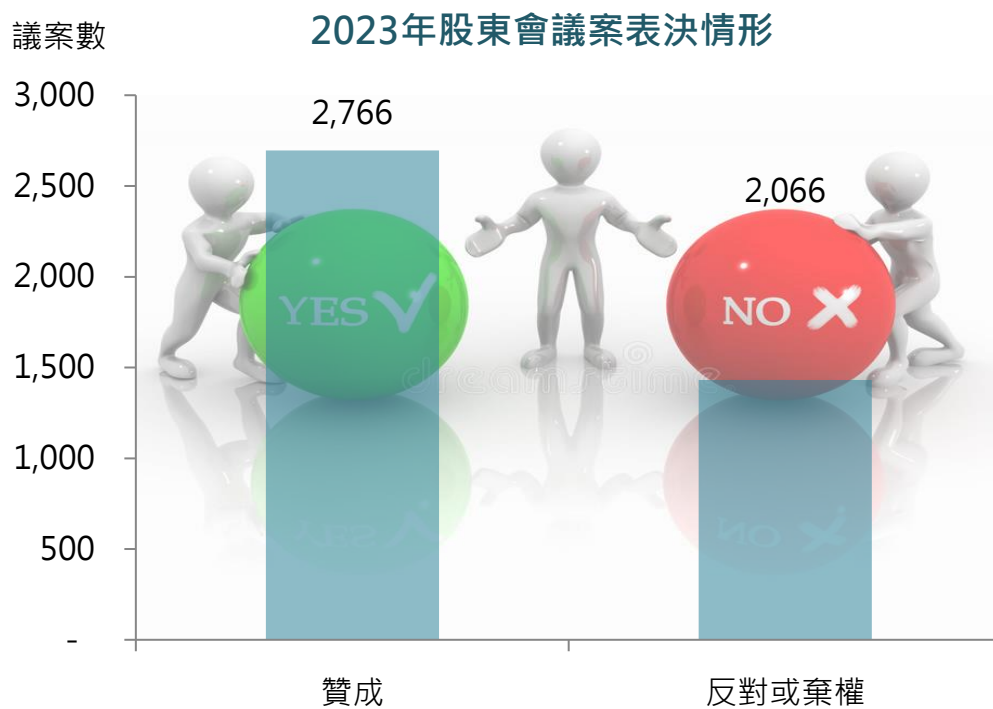
經統計 2023 年共計參與 359 家次、4,832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2,437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2,266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92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37 項。在上述 4,832 票議案中，本局反對或棄

權之議案總計為 2,066 案。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有指派代表人共出席 22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至 1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發言內容詳議合紀錄(B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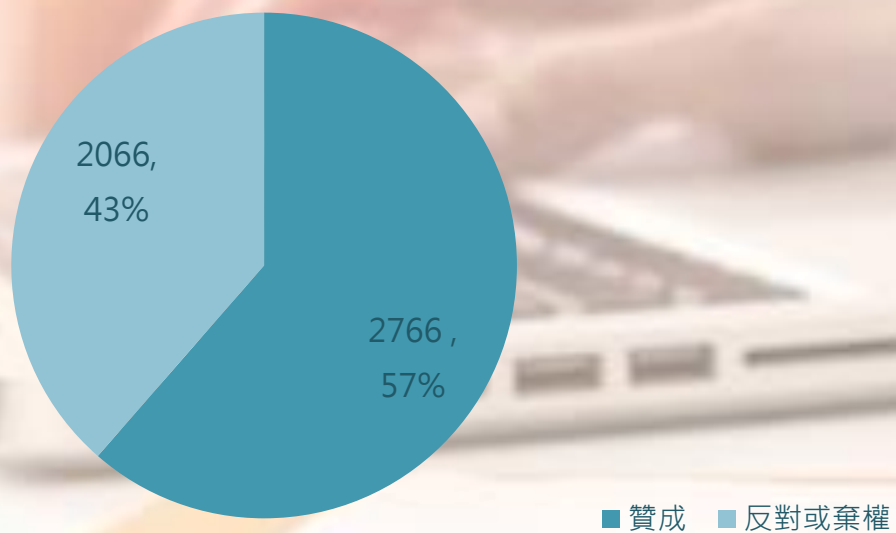
由於本局經管基金規模龐大且性質特殊，基金操作向為市場關注焦點，持股一旦揭露，恐受外界各自解讀，影響市場預期心理，增加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勞工權益，爰尚不宜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然考量市場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的要求與期待日漸提升，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本局將近 2 年股東會投反對之議案內容及反對理由，逐案以公司代號之表示方式說明如後。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2023年股東會議案贊成情形



(三) 近 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迄 6 月底)投反對票之議案內容 及反對理由

1. 2023 年反對案件數為 9 案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A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放寬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得以展延。	公司雖有針對資金貸與期限及展延次數予以訂明，但考量內容提及「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可能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B	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佔公司獲利的下限由 10%大幅降低至 1%。	其調降員工酬勞佔公司獲利比率下限部分，未提出合理說明，與一般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期待不符，故本案反對。
C	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佔公司盈餘的下限由 16%大幅降低至 6%。	其調降員工酬勞佔公司盈餘比率下限部分，未提出合理說明，與一般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期待不符，故本案反對。
D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考量公司本業並非投資，且投資上限提高後，恐致財務槓桿偏高，難以評估後續管理及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E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高背書保證限額。	考量其將背書保證限額由公司淨值 80%大幅提高至 400%，該條款雖有董事會及股東會監督規範，但考量限額遠超過公司淨值，且未完整說明大幅提高限額的必要性，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F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高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上限。	該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由公司淨值 50%提高至 100%，以及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由公司淨值 10%提高至 60%。本局於投票前洽公司了解，其表示資金貸與對象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減少貸款金額及利息壓力，爰提高貸與額度；惟本局考量借貸金額過高可能提高財務風險，且未明確修訂僅貸與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案反對。
G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考量公司未詳細說明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其營業範圍內，以及該行為之重要性，故本案反對。
H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高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上限。	該公司將資金個別貸放金額上限由新台幣 1,000 萬元，提高至公司淨值 20%。考量個別貸款金額上限提高幅度較高，可能使公司面臨不必要之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I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發言時間上限由 5 分鐘調降至 3 分鐘，並取消經主席許可後可延長發言 1 次之規定。	考量公司將股東發言時間上限縮短，且不可延長發言權，恐有損及股東充分表達意見權利，故本案反對。

2. 2024 年迄 6 月底，反對案件數為 8 案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A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與調整個別及全部的損失上限。	考量公司本業並非投資，若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不慎，恐造成較大的虧損，難以評估後續管理及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B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考量公司本業並非投資，且投資上限提高後，恐致財務槓桿偏高，難以評估後續管理及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C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針對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核人員或權責主管，放寬至不必呈報至總執行長或董事會。	考量公司取消違反規定後之相關呈報程序，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故本案反對。
D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消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之規定，而將貸與金額修改為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考量公司修正貸與金額限制標準後，難以評估貸與金額之增減，可能增加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E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將公司借款之授權人員由總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放寬至僅須董事長一人核准。	考量公司放寬授權人員規定後，難以評估後續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F	修訂公司章程，將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時間規定刪除。	考量公司移除表冊提交時間之相關規定後，與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並不一致，且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故本案反對。
G	修訂公司章程，將股利分配下限自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 20%，修改為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 50%。	考量公司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後，將造成公司即使有獲利，但卻因獲利未成長，而致股利分配金額降低，恐損及股東權益，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I	修訂公司章程，除原訂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外，新增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	公司雖主張相關修訂係為將離退給與法制化，惟其並未敘明給付原則，透明度不足，且難以評估後續影響，故本案反對。

六、資訊揭露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經管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為使大眾了解本局社會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本局網頁設置「社會責任專區」，說明社會責任政策、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揭露本局歷年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執行情形、永續報告書，並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每年揭露本局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等相關資訊，期望讓更多關心本局的人，瞭解本局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字級：[小](#)[中](#)[大](#)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勞退](#) [勞保](#) [績效](#)

勞動基金
運用局

首頁

<https://www.blf.gov.tw>

投資
政策書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投資政策書(IPS)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29/>

社會責任
專區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31/>

盡職治理
專區

首頁/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31/49239/61549/>

利益衝突
迴避專區

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415/49441/49449/>

伍、結語

本局身為機構投資人且主管廣大勞工、國民之退休、保險基金之運用投資，於進行多元布局同時，也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相關投資，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且精進盡職治理，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各層面之作為，深入了解其短中長期氣候風險管理，進行議合追蹤，亦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強化與外界溝通，隨時檢討內控機制。期以專業化經營，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長期價值，為廣大基金受益人創造更高之經濟生活保障。

關於本局之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以下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基金受益人	電話：02-3343-5900(總機) 網址： https://www.blf.gov.tw 民意信箱： https://rfmeodex.blf.gov.tw/PO
交易對手	● 關於本局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 02-3343-5900，由專人聯繫主要負責單位。
主管機關	● 或直接洽詢廉政單位 廉政檢舉電話：02-3343-5858 廉政檢舉信箱： ethics@blf.gov.tw
員工	廉政檢舉電話：02-3343-5858 廉政檢舉信箱： ethics@blf.gov.tw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本局與全體員工間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當利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	除嚴予行政懲處外，並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包庇屬員而有左列行為查有實據者，亦同。
	因執行職務知悉業務秘密，未嚴守保密責任，對外洩漏。		
	未經局長許可或授權，以機關或個人名義，任意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		
	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本局與直接參與投資員工間	未依法令誠正廉明執行職務，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消息從事營利之行為。	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	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直接參與投資之員工本人、員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員工利用名義交易者，於任職期間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但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加上市櫃公司股票公開抽籤申購暨賣出原有持股不在此限。		
本局與負責國內、國外投資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間	除公務禮儀或其他特定情形外，提議、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人員行為規範。	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除公務禮儀或其他特定情形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非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於參訪、查核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未謹慎管理，非經本局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使用。		
	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知悉經管基金投資業務，未確實嚴守與職務上有關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保密義務。		
	執行投資分析業務時，未遵守相關原則及規定。		
本局與受託機構之間	受託機構未確保其履行輔助人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投資範圍內，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載明之產業或權責項目，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	履行輔助人若有任何違反投資契約所定情事，均視為受託機構之故意、過失，受託機構即應賠償本局相關損失。
	受託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或未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等，共同為本局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或為受託機構、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視為受託機構之故意、過失，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上列人員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資產，無論其是否為直接或實際執掌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帳戶者。		受託機構應就該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辦理本局委託投資業務，有違反投資契約或相關法令；或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經管基		受託機構應就委託資產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局並得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金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自本局依投資契約首次撥款時起，至委託資產不再持有投資標的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關於委託資產及投資行為之資料訊息，非依法令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或經本局個別書面同意受託機構公開或使用，且載明同意使用之範圍、方式及時機者，受託機構未予保密，洩露於他人。受託機構未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參與決定委託資產運用之人員及其他知悉前開資料訊息之人，以書面承諾或其他方式遵守本項規定，並切實監督上開人員遵守本項保密規定。		受託機構應與左列人員(代表人、董事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局並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未履行投資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基於投資契約及與本局間之其他委託帳戶投資契約而對本局負有債務。		本局得逕就履約保證金取償。
	本局於委託經營期間發現受託機構以偽變造等虛偽不實申請文件，或經認定有影響評選公正之違法行為而取得受託機構資格。		本局得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收回全部委託資產，且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間從事換單、回單、饋贈或其他不當得利之行為。		本局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收回全部委託資產。
	受託機構或其履行輔助人違反法令或投資契		本局得通知受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局通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受託機構屆期未改善或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損及委託資產之虞。		託機構立即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收回且不再撥付部分委託資產、終止投資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且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因履行投資契約期間，利用職務上知悉之資訊，從事相關投資行為成立之刑事責任，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本局得另向受託機構請求最高 2 倍履約保證金數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就委託資產所進行之交易，有違反投資契約之情形。		受託機構應以相反之賣出、買進或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結算損益後如有餘額，視為本局所有；如有差額，視為受託機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一部分，且除非受託機構舉證係不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違約事由所導致，否則受託機構均應賠償本局。